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3369X）（下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正在进行资产重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在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于伟

KWONG YONGSIN

程军

潘红

夏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文利

孙文

赵永莉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军

李勇

高源

沈远恒

杨晓斌

武京双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